小雨入端午

冯骥才

今日进入端午假日，醒来很早，起身坐在我的“心居”，身闲气舒意定神足。我这心居，不是斋号，乃是在阳台一角搭个棚屋，屋里屋外栽些花草藤蔓，屋间放置老家的绿茶、好吃的零食、有弹性的藤椅和心爱的木狮铁佛陶罐石砚等。这是一己的私人角落。平日在外边跑累了，回来坐在这里聚聚气力，抑或有什么未了的思考，便到这里抒展一下脑袋里的翅膀。

今日，我特意在那个木雕花架上挂了几件艳丽五彩的小物件——丝线粽子。这种端午特有的吉祥小品，给花架上青翠又蓬松的蜈蚣草一衬，端午的气息油然而生。其实，过这种古老的节日，不必太刻意表达什么深刻的精神内涵，随性而自然地享受一下传统情味就是了。小雨从昨晚就来到我的城市里，此刻依旧未走。雨太小，看不到零零落落的雨点，却见屋外边绿叶被雨点敲得一动一动。

眼瞧着这优美地悬垂着的丝线粽子，悠悠地想起一件相关的老事：

念小学的时侯，每逢端午佳节，都是班上同学们缠丝线粽子的一次热潮。大家先用硬纸叠成小小的粽子壳，然后使五彩丝线一道道缠起来，缠的过程中不断改变颜色，最后缠成一个个五彩纷呈却各不相同的小粽子来。这原本是课堂上老师教的一种节日手工，由于大家喜爱，课间休息时也缠，下课后不回家还缠。丝线粽子最大的魅力，颜色完全任由自己搭配，所以每个人都想缠出一个特别又好看的丝线粽子，向别人显摆。于是，弄得教室满地都是彩色线头，做卫生可就费劲了，那些花花绿绿的小线头一扫全绕在扫帚上，得使好大劲才能摘干净。

缠粽子的丝线都是同学们从家里带来的。那时代母亲们在家都做针线，各色丝线家家都有，关键看谁配色好，想法出奇。

我的班上有一个女生，叫徐又芳——那时的孩子名字都是三个字，大概与家族的字辈有关。记得她个子高，短发，衣着很旧，据说她家里穷，家里没有好看的丝线，就从地上拾别人扔的线头来缠；可是她心细手巧，虽然拾的线头很短，但缠出的粽子反而色彩十分复杂和丰富，斑烂又精细，超过了所有的人。我向她借一个拿回家给母亲看，母亲也连连称赞说，这种缠法要每缠一道线换一个颜色，太难了。我说她的线都很短，只能缠一道，因为她的线是从地上拾的。母亲说：这孩子太可怜了，便用一个木线轴缠了各色的丝线，叫我带给她。要命的是那时我太不懂事。丰子恺说：“孩子的目光是直线的。”其实孩子的一切都是直线的。转天我到班上，把线轴给她，真心对她说：“我母亲说你太可怜了，叫我把这线给你。”

我以为她会高兴，谁料她脸色立刻变得很不好看，只说一句：“我不要！”似乎很生气，转身就走，从此便不大搭理我了，一直到小学毕业各自东西；以后再没有见到她。我当时不明白她何以会这样，后来明白了：

别人的自尊是决不能伤害的。

哪怕是不经意的伤害。伤人自尊，那会是一种很深的伤害。

这事过了差不多六十年。虽然平时不会记起，但每逢端午悬挂丝线粽子时都会想起来。原来它深深地记在我的端午的情结里，一年一度提醒着我。

写到此处，小雨似停，天光渐明，外边的朱花碧草像洗过澡一样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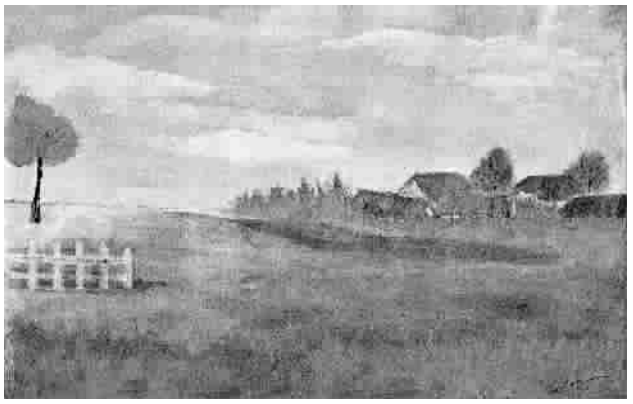

田园风光（油画） 高琳

明月二三事

陈丹燕

稻米

我看世界，有时并不完全看到不同，而是在陌生中发现自己最为熟悉的东西，在烂熟于心之后的幡然新意。这种难得的新发现，犹如哥伦布发现的那些新大陆。对江南人来说，大米在陌生环境与陌生心境里，显现出它的新面容。因此稻米的地理是故乡的，更是世界的。是体己的旧相识，更是传奇的新大陆。

我带着自己的亚洲胃走到哪里，哪里就能邂逅我的米。那是在我还未出生，就通过母亲的血液养育我的优美而朴素的植物，那是在我第一次生命的婴儿时代，除了母乳第一次吮吸的液体，米温柔营养的汁液。这个我在天涯海角都走不出此生的恩物，走不出对它的依恋，与它的邂逅，和发现。

在他乡衬托下，稻米处处表现出它的归属性。在故乡衬托下，稻米处处表现出它悠长斑驳的历史。它不光养育我，养育我的父母，也养育整个良渚王国广阔疆域的世代，养育吃大米的亚洲，和亚洲色彩斑斓的神话，艺术和人民，它是我的根。吃得到它，不能吃到它，它总住在身体中央的胃里，在那里散发温润与清香。

回笼觉

——长兴岛风情录

吴建国

一个辛勤劳作的长兴岛农人，暮春时节里的一个回笼觉，一定是人生最幸福的事。

仿佛在梦里，是雨水从屋檐上滴下来落在阳沟里的声音，“噗笃、噗笃”，缓缓的慢慢的，而后，那声音变成了“滴答、滴答、滴滴答答”。下雨了，下雨了……雨水的芬芳，如庄稼叶茎花粉的气息，弥漫在蚊帐里缭绕在枕头旁。人似醒非醒，窗户上有一层淡淡的亮色，那是他往常起床开始一天劳作的时刻！今天，下雨了……田埂上放水的缺口已经开好了，场院里的麦子已经进仓了，是用竹扫帚清扫的场院，那滑动的节奏还在他的意识里，让他的手在微微牵动着，还有宅后的麦秸垛，那是整个黄梅季节里燃柴，也已经罩上了一大张塑料纸……一个长兴岛农人的回笼觉，在踏实和坚定中开始了。

是的，今年的劳作是从大年初三开始的：北新圩里，垄背上的细土在麻雀的嬉戏中扬起来了，油菜的叶面已经发白新茎已经萎缩，挑水浇地，三天掏干了一条泯沟；初七就到大兴圩里挑泥筑岸，只有十天，大堤就合龙了，回来正好抢到了开犁插秧的时节，冬旱连着春旱，等不及长江里的天文大潮，水车、涝斗都用上了……然后就是旱地上收蚕豆，大田里收油菜元麦。活还没有做完，人已经精疲力竭了！

是的，长兴岛农人都是这样，把自己的一切交给了一年的四个季节，交给了辛勤的劳作，甚至没有给自己留点时间休息一下，滋补一下，而一个在雨天里回笼觉，可能就是老天对他们辛勤付出后的奖掖和弥补！

这一觉，一直睡到午饭前，他起床了，第一件事情透过窗户看了一眼外面的雨幕，然后举起双臂伸了一个懒腰，肩膀腰椎几处，发出了呱嗒呱嗒的声音，他的全身轻松，积攒在身体内的劳累，顷刻间消失了。他判断，这雨要到午饭后才能结束，地里湿滑泥泞，那下午在家里修泥络磨镰刀编担绳，忙到天黑都来不及。

——仔细算来，还在四五十年前，长兴岛男子的平均寿命不到五十岁，他们只有劳作和付出，从不追求个人的享受，人到中老年后，如果有病，他们会放弃治疗。这样的风俗里，除了郎中和教书先生的长寿被人敬崇外，一个因为懒惰贪吃而肥胖长寿的人，大都会被人耻笑。

当然，生活中常常有这样的悖论，这让普通的黎民百姓百思不得其解：坏人常常会死而复生寿终正寝，而好人却得不到长寿，会因为一个小疾、一次意外而丢掉生命。但长兴岛人的信念是：人活着就是能够劳动和创造，而对于自己，简单到苛刻的地步，一个回笼觉就满足了。

老家的样子

黄惠子

一直觉得自己的老家特别有老家的样子，是一件幸运的事。

你脑海中老家的样子，就是我的。我拥有的老家的样子，不是你的。

这一年，外公外婆老了。我看到外公一个人坐在院子里面，表情无辜像是受了委屈的小孩子。我们常常在傍晚散步，沿着一条细细长长的河，河上有很多座桥。走过一座接一座的桥，走回外婆年轻的时候，那时她是个大美女。

这一生，他们未曾走散过。有时他们并不同步，但一方总能自然而然找着另一方，仿佛约好的。

于是老家的样子亦因此温存且牢固——多远，都会在那儿。

细细品味

凌龙华

脑海中，端午节的代言形象是清香的粽子和喷香的豆子。都和吃有关，也都和童年、乡土、母亲关联。

粽子用箬叶包裹，每一个角尖都充填着糯米和红枣的香甜。豆子为蚕豆，才晒爆，呈鲜亮的鸭蛋壳青，散发出夏至朗日特有的气息。

这些都在记忆中，在渐行渐远、渐远渐淡的回味中。

真爱那个平民化的节日。木门楣上郑重悬挂的菖蒲、艾草、蒜头，八仙桌上散漫摆放的盐浸豆、雄黄酒，顽童裤兜里紧捂不舍的熟咸蛋，小囝眉额间灿烂点染的虎王字……

那时，不知道端午的文化渊源。那时的端午恰如等放学的少年，很单纯。

“端午”一词，最早见于西晋周处《风土记》：“仲夏端午，烹鶩角黍。”鶩是野鸭，角黍就是粽子。说的是到了夏季端午日，当地有烹鸭煮粽的风俗。这一说，极亲切。文史的记录与我儿时的记忆，来了个穿越时空的交融。

有意思的是，儿时，母亲给我们烹的不是“鶩”，也不是家鸭子，而是看着就叫人起鸡皮疙瘩的癞蛤蟆，即蟾蜍，属“五毒”之一。借端午的“纯阳”威力，好歹让我们壮着胆解了一回“肉馋”，同时也祈请那乳白色鲜得出人想象的蛤蟆汤，治一治踞伏在我们额头上的痱子、疖子。这个土方法，在当年集体贫寒的境况中，效验可谓相当明显。蟾蜍有毒素，雄黄酒也微微有毒，但毒可以用来解毒、用来化瘀、用来祛秽、用来镇邪。“以毒攻毒”，大自然就如此神奇，中国哲学与传统文化就如此微妙。

有一点，我得坦诚——雄黄酒我从未喝过，家里也从未炮制过类似的“神酒”。这里的原因也很微妙，一则雄黄不是随便能买到的，掌控不当还会惹出祸事（雄黄加热氧化后就成剧毒砒霜）；二则也是关键的，越剧《白蛇传》在苏杭地带可谓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剧中善良多情的白娘子被逼于端午节饮雄黄酒的情节深深刺痛了成人未泯的童心和孩子纯真的童心。

“平平淡淡才是真。”从本质上讲，过节也就是过日子，平淡一点，平和一些，或许过得更充实、更有意义。

凝视着历书上的节日，看着公历、农历上下并行，静静，我把“端午”久久咀嚼、细细品味——

这个节日是清香的，这个节日是辛辣的；这个节日是儒雅的，这个节日是阳刚的；这个节日是诗人的，这个节日是民间的；这个节日是远古的，这个节日是崭新的……

端午咏

陆贞雄

才对秋月于南风，
又吟粽香聚西门。
菖蒲一束驱腐恶，
龙舟千艘怀诗情。
汨罗投江恨悠悠，
黄浦抒梦喜盈盈。
盛世齐称诗运好，
端午端杯共尽饮。

端午清品（紫砂壶刻） 杨忠明 作

《百桃图》的最好归宿

沈飞德

在上海文史馆六十春秋中，有一大批馆员为祖国文博事业慷慨捐献了文物、碑帖、典籍和历史照片等。在这一群体中，有两位女馆员给我印象特别深刻，一位是向上海博物馆捐献国宝级青铜重器大克鼎、大盂鼎的潘达于已广为人知外，另一位叫叶崇德的人们就不太熟悉了。

这位叶老太太可不是一般人物。她祖籍广东番禺，父亲曾任九江知府，母亲赵寿玉是清末书画篆刻大师、海上画派主要代表人物赵之谦的幼女；她的叔叔叶恭绰、哥哥叶公超都是现代史上的风云人物。她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在上海通志馆工作；上海解放后参与了上海图书馆的筹建，长期在上图工作直到退休。1986年她经上海图书馆馆长顾廷龙先生推荐被时任上海市市长江泽民聘为文史馆馆员。叶老因从小在北京生活的缘故，操一口纯正的普通话，为人处世也有北方人的豪爽、大度。她见我这个后生晚辈，总是亲切地喊我“小沈”。她腿脚走路不太灵，印象中拐杖不离身，但经常来文史馆参加活动。

记得有一次我去看望她，见在写字台的玻璃板下压着一张她外祖父赵之谦的画作照片，上面画着一只只鲜艳硕大的桃子，画右下角还有她叔叔叶恭绰的一段题跋。叶老见我对画作照片颇感兴趣，就说这幅画我早已捐献给上海博物馆了，这张照片是上博翻拍后送给我做纪念的。

赵之谦这幅晚年力作的流传有段趣闻。据叶老介绍，她外祖父的这幅画，虽然画中的桃子仅九只，但家里人都习惯喊它《百桃图》。赵之谦对艺术精益求精，对自感不如意的作品常常扔进纸篓，家里的佣人总欣喜地拿些“废纸”去换银子。当年《百桃图》被画家扔进纸篓后，幸被家人捡出。赵之谦后来把这幅画赠送给了女儿赵寿玉。1946年的一天，叶老把一直由母亲珍藏的巨幅《百桃图》拿出来给叔叔叶恭绰欣赏。只见这幅《百桃图》，枝劲叶盛，其实如斗，用笔苍劲，设色浓厚，墨彩酣畅，舒卷自如，画家金石书法的力度一览无余。叶恭绰深感这是一幅难得的艺术珍品，不禁为画家非凡的功力所折服，大为喜悦，连连称好。他又见画作因保管不善，破损厉害，颇感惋惜，提出为侄女找好的裱画师重新装裱。当叶老拿到《百桃图》时，见到了叔叔为画作的题跋。这段题跋述事记人，十分风趣。云：“此崇德侄女外祖撝叔丈遗作，装池后付崇德藏之。丈艺事精绝而轻狂玩世。令江右时，藩司强作画，乃刊一小印，曰‘撝叔不高兴’钤于末。得者大窘，令人谢过。丈乃别作一帧，改钤一章，文曰‘撝叔高兴’。其风趣如此。此大幅殆亦高兴时作也。”落款是：“民国三十五年秋日遐翁(印)。”“遐翁”即叶公绰，清末举人，官位显赫；又精于书画，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北京中国画院院长、中央文史馆副馆长等职。

《百桃图》是叶崇德的家传珍宝。上海解放后，叶老慨然将之捐献给上海博物馆，此外还将家藏外祖父的全部遗墨、印谱和手稿等捐献给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今上海图书馆前身）。据行家说，这幅画在1980年代的价值就不下百万元，可那天叶老跟我介绍画作时只字不提它如何值钱。我问她为何将家传珍宝捐献给国家，她爽朗地笑了，说：“捐献给国家我心里才感到舒坦，那是《百桃图》的最好归宿。”如今在上博，赵之谦的这幅晚年力作叫《九桃图》。

十日谈 文史馆春秋

王映霞访台会友，其情其景，令人动容，明请看本栏。